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点 00分
- 召开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9	江南水务	2026/5/2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二)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三)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 (四)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11楼)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
- 联系人:宋立人、陈敏华
-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 传真:0510-86276730
- 邮编:214400
-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因董事长华锋先生已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池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反对0,弃权0,赞成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反对0,弃权0,赞成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05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2%;反对2,14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6%;弃权1,19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1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072%;反对2,14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97%;弃权1,19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付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1,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23%;反对3,39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17%;弃权557,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0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33%;反对3,39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11%;弃权557,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99%;反对5,91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05%;弃权1,45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8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05%;反对5,91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86%;弃权1,45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3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37%;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0%;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04%;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85%;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2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6%;反对3,4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7%;弃权1,81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6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24%;反对3,4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0%;弃权1,81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3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37%;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0%;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04%;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85%;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405,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6%;反对3,4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7%;弃权1,81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6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24%;反对3,4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0%;弃权1,81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52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5%;反对5,09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8%;弃权561,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20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38%;弃权561,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8%。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吴刚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人数753,883,70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8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67,394,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073,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7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1,78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6%;反对5,08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3%;弃权51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5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57%;反对5,08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81%;弃权51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2%。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3,46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4%;反对3,41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4%;弃权51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3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36%;反对3,41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02%;弃权51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2%。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76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1%;反对2,466,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4%;弃权516,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25,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79%;反对2,466,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38%;弃权516,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05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2%;反对2,14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6%;弃权1,19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1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072%;反对2,14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97%;弃权1,19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1%。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付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1,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23%;反对3,39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17%;弃权557,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0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33%;反对3,39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11%;弃权557,5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9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99%;反对5,91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05%;弃权1,45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8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05%;反对5,91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86%;弃权1,45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3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37%;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0%;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04%;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85%;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204,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6%;反对3,4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7%;弃权1,81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6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24%;反对3,4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0%;弃权1,81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73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37%;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0%;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04%;反对5,11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985%;弃权54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67,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5%。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份总数的99.5516%;反对198,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4.《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68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21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13,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0%;反对21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5.《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687,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0%;反对211,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1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6%;反对211,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6.《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70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反对188,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2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6%;反对188,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5%;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7.《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688,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211,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1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5%;反对211,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702,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1%;反对188,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2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188,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5%;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赵敬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